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市昌年食品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09080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市昌年食品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路 762 号 1-2 幢	联系人	张恬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陆逸舟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陆逸舟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陆逸舟, 江一帆		
调查时间	2024-09-18	用人单位陪同人	张恬
检查范围	包装车间、污水处理站、烧麦车间、粽子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其他粉尘（聚合氯化铝）（总尘），噪声，氢氧化钠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陆逸舟, 江一帆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9-19	用人单位陪同人	张恬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粽子车间淘米岗位、拌米岗位、洗粽叶岗位、绞肉机岗位、蒸煮岗位、烧麦车间拌米岗位、冷却岗位、包装岗位、污水处理站巡检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10 月 12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粽子车间拌米岗位

粽子车间绞肉机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粽子车间冷却岗位



粽子车间洗粽叶岗位